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莉甯（即黃芷柔即黃瑛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8 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莉甯（即黃芷柔即黃瑛冠）自中華民國115年8
31 月1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6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0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3,235,740元，
1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5,0
12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13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5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6 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
17 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
18 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9 清單、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1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
20 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1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
21 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
22 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23 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
24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25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26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
27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0 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13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高珮瑜